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钱怡松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8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7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的领导地位和作用，加强公司治理，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，公司董事长提交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监督地位和作用，加强公司治理，公司监事主席提交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管理工作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管理工作，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管理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具体内容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详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授权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78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股东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、钱怡松为该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姚猛律师、张爱国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